

2025 年凤翔区民政局经济困难家庭重度  
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服务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乙方：宝鸡惠生活养老服务中心



# 项目名称：2025 年凤翔区民政局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宝鸡惠生活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ZZTBJ2534）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项：项目地点

凤翔区境内甲方指定的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和完全失能老年人。

## 第二项：项目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 第三项：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1、服务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且长期居住、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

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

服务对象应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优抚对象。

## 2、服务要求

(1) 上门进行照护服务，每人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时长不低于1小时，做到一人一册。每次服务内容可根据服务对象需求自由选择多项服务或单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照护等服务，提供多样化服务，极大地解决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生活上的困苦和不便。

(2) 每次上门前须进行拍照，服务完成后进行拍照留存。

(3) 乙方需每季度向采甲方提供每家每户服务成果情况(影像资料等)，一人一册，年度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每家每户所有服务成果资料，胶装成册。

## 4、服务流程：

- (1) 服务访谈；
- (2) 能力评估；
- (3) 计划制定；
- (4) 签约；
- (5) 实施服务；
- (6) 满意度调研；
- (7) 服务效果评价；

## 第四项：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为 221988.00（大写：贰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服务费，为 110994.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玖佰玖拾肆元整）；项目服务人数达到80%时支付30%服务费，为 66596.40 元（大写：



陆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元肆角整)；项目执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20%剩余款项为44397.60元(大写：肆万肆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因此构成违约。

### 第五项、验收要求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备案和核查。

### 第六项、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服务完到相应进度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在甲方付款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参与本次项目的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工作人员，且与所报备人员信息一致。

3.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4. 甲乙双方应保证该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5. 乙方（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履职时所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及被调查方的任何数据、信息（包括入户调查家庭的人员、财产、居住情况等全部相关信息），在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情形之外，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泄露，或将该信息用作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对涉及本合同事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6. 乙方应对该项工作中自己的所有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乙方或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诉讼、赔偿、罚款等责任），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未及时承担责任导致甲方代为承担的，乙方应按甲方代为承担责任的130%赔偿甲方。

7. 乙方公司聘用工作人员实施项目过程中过程中因不安全因素发生的各类人身损害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购买服务只与乙方公司发生直接合同关系，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工作补贴等由乙方开支承担，乙方聘用人员和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关系。

8. 乙方指定王瑶月（手机号：18049389182；身份证号：610302200006012029）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并作为与甲方业务对接的固定人员。乙方授权其指定的上述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行使指挥调查服务等工作、实施甲方指令等一切权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或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变更。

### 第七项. 违约责任

1.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该项服务，每推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按累计金额一次性支



付);逾期达7日的,乙方除需按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每推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按累计金额一次性支付):逾期达7日的,甲方除需按日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合同生效后未实施前,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第八项.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第九项.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项. 合同文本说明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 若遇国家或省、市有关政策变化, 可及时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完善,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监督。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保密条款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 对任何手写修改, 应在修改处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验收及全部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 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均需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陈乃艳

地址: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8日